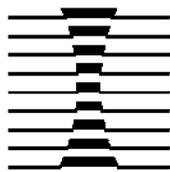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間」)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綜合業績及年末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4)	1,693,578	2,551,962
銷售成本		(1,069,638)	(1,931,165)
毛利		623,940	620,797
其他收益 – 淨額		290,791	255,643
其他收入		29,883	58,017
分銷成本		(9,533)	(9,062)
管理費用		(79,247)	(78,312)
其他經營費用		(10,839)	(1,388)
經營盈利	(5)	844,995	845,6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2,219	127,32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4,858	6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1,042,072	973,026
財務收益		12,918	35,066
財務成本		(230,089)	(226,075)
財務成本 – 淨額	(6)	(217,171)	(191,009)
除稅前盈利		824,901	782,017
所得稅	(7)	(131,405)	(116,337)
期內純利		693,496	665,680
應佔期內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3,262	402,326
少數股東權益		190,234	263,354
		693,496	665,68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8)	3.59	2.83
– 攤薄	(8)	3.46	2.76
股息	(9)	—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期內純利	693,496	665,6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784,375	633,892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轉撥損益表，稅後淨額	(141,082)	-
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6,736	63,162
貨幣匯兌差額	6,866	956,560
	<u>656,895</u>	<u>1,653,6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50,391</u>	<u>2,319,29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60,034	1,670,202
少數股東權益	190,357	649,092
	<u>1,350,391</u>	<u>2,319,29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在建工程		425,944	341,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847	1,636,136
投資物業		43,757	49,183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租賃資產		511,760	509,656
無形資產		18,450,879	18,125,6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85,880	1,441,73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28,513	773,55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	95,726	95,726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91,4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56	-
		23,956,709	22,973,232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	1,916,295	1,134,638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11)	-	149,827
持作待售之資產		14,518	14,7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2)	1,470,521	573,89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495	160,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4,429	1,901,000
衍生財務工具資產		-	7,143
		5,984,258	3,941,392
總資產		29,940,967	26,914,62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41,632	2,941,407
其他儲備		(617,432)	(1,374,813)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9)	-	203,398
- 其他		3,542,571	3,139,929
		5,866,771	4,909,921
少數股東權益		5,162,783	4,972,684
總權益		11,029,554	9,882,6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8,386,776	7,302,217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44,820	51,46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439,922	366,426
可換股債券		3,133,610	3,066,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6,988	875,921
遞延收入		17,510	33,608
其他長期負債		32,182	-
		13,041,808	11,696,317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3)	4,362,168	3,233,979
應付稅項		177,508	159,875
貸款		1,328,562	1,941,848
衍生財務工具負債		1,367	-
		5,869,605	5,335,702
總負債		18,911,413	17,032,019
總權益及負債		29,940,967	26,914,62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4,653	(1,394,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71,362	21,578,922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主要經營之物流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及
- 物流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一般資料 (續)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會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1、附註 2.3(b)及附註 5 所述，本公司採用香港會計指引第五號「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 5」）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為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的收購（「收購」）入賬。深廣惠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約 18.868%股權。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深圳高速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輝輪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分別持有 Jade Emperor Limited（「JEL」）45%和 55%的股權，自深廣惠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 JEL 72.5%的股權，JEL 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同一基準運用香港會計指引 5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按照該基準進行重列。

此外，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2.2(b)所述，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公司權益」下之比例合併法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進行處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改按香港會計準則 31 下之備選方法— 權益會計法對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進行處理。會計政策之變更已按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按照該基準進行重列。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 2.2(c)所述，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6「物業、機器及設備」下之重估模式對其樓宇進行後續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改按香港會計準則 16 下之另一方法— 成本模式對其樓宇進行後續計量。會計政策之變更已按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按照該基準進行重列。

(2) 編制基準 (續)

下表為因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影響：

於 2008 年併購的合併實體				調整							
本集團， 原呈列	深廣惠 附註(a)	深圳高速 附註(a)	JEL 附註(a)	關於企業合併				關於會計 政策變動	其他	本集團， 經重列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附註(g)		
收入	549,236	-	1,954,237	205,129	(8,338)	-	-	-	(121,382)	(26,920)	2,551,962
期內純利	470,819	32,457	312,245	90,286	-	5,485	(155,326)	(90,286)	-	-	665,680

附註(a)： 以上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深廣惠、深圳高速和JEL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

附註(b)： 調整指對銷本集團於與深圳高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部分交易；

附註(c)：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深圳高速於一九九六年的成立，將其部份資產注入深圳高速，新通產所注入的該等資產估值記錄於深圳高速賬項內，該等估值高於當時記錄於新通產賬項內的賬面值。於收購時，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差額應予撥回；

附註(d)： 深圳高速之業績以前乃以權益法於本集團及深廣惠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列賬，調整指撥回本集團及深廣惠之賬冊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深圳高速之應佔盈利；

附註(e)： 調整指撥回本集團及深圳高速合併後之賬冊內，於JEL之應佔盈利；

附註(f)： 調整指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從比例合併法改為權益法之變更的影響；

附註(g)： 之前原呈報為收入的股息收入重分類為其他收入，與本集團本期呈報一致。

(2) 編制基準 (續)

下表為因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樓宇後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 原呈列	關於 企業合併	關於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 經重列
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2.54	0.29	-	2.83
- 攤薄	2.51	0.25	-	2.76

下表為因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樓宇後續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的影響：

於 2008 年併購的合併實體

	本集團， 原呈列	深廣惠 附註 (a)	深圳高速 附註 (a)	JEL 附註 (a)	調整							本集團， 經重列
					關於企業合併						關於會計 政策變動	
					附註 (b)	附註 (c)	附註 (d)	附註 (e)	附註 (f)	附註 (g)	附註 (h)	
股本	3,002,586	99,585	2,056,488	218,400	(99,585)	(2,056,488)	(218,400)	-	-	-	-	3,002,586
其他儲備												
- 合併儲備	(1,066,380)	-	-	-	(808,028)	(58,293)	-	-	-	-	-	(1,932,701)
- 其他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2,735,879	285,580	4,647,467	1,060,655	-	(3,975,579)	(1,116,147)	(23,478)	40,933	(131,189)	(19,932)	3,504,189
少數股東權益	154,414	-	807,105	-	-	3,879,475	-	-	-	-	-	4,840,994
總權益	8,268,795	737,222	8,569,358	1,204,545	(907,613)	(3,812,960)	(1,261,972)	(125,487)	-	-	(19,932)	12,651,956

附註(a)： 以上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深廣惠、深圳高速和JEL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數據；

附註(b)： 調整指以於深廣惠之投資成本對銷深廣惠之股本，產生合併儲備借方；

附註(c)： 於完成收購前，於深圳高速之投資以前乃以本公司及深廣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賬，調整指：

- (i) 撥回本公司及深廣惠之賬冊內，於深圳高速之投資的應佔累計盈利及其他儲備；
- (ii) 以本公司及深廣惠於深圳高速之投資成本，對銷深圳高速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產生合併儲備借方；
- (iii) 確認本集團合併報表中的深圳高速的少數股東權益；

(2) 編制基準 (續)

附註(d)：於收購前，於JEL之投資以前乃以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列賬。調整指：

- (i) 撥回本集團及深圳高速之賬冊內，於JEL之應佔累計盈利；
- (ii) 以本集團及深圳高速之投資成本對銷JEL之股本；

附註(e)：深圳高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新通產將其部分資產注入深圳高速，新通產所注入的該等資產估值記錄於深圳高速賬項內，該等估值高於當時記錄於新通產賬項內的賬面值，故估值、當時賬面值及相關額外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差額應予撥回；

附註(f)：於二零零六年，深圳高速向本公司收購其佔95%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5%權益，導致其他儲備增加，即已付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款額。另一方面，本公司出售5%股本權益錄得收益。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自深圳高速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調整旨在撥回以往年度的其他儲備的增加及出售時的收益；

此外，上文提及的5%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第三方收購。調整亦包括撥回經擴大集團錄得的其他儲備，即本公司已付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的款項；

附註(g)：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深圳高速完成其股權分置改革的方案。按此，深廣惠轉讓其於深圳高速的部分法人股份予深圳高速A股持有人，並產生虧損，此乃根據深廣惠所佔深圳高速的資產淨額計算。由於將以合併會計法將深廣惠之收購列賬，上述轉讓於深圳高速的權益被視為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概無收益或虧損應該轉讓確認。深廣惠所佔深圳高速的資產淨額下跌將列賬為儲備減少；

附註(h)：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採用重估模式對其樓宇進行後續計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改為採用成本模式。因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前記錄的公允值儲備予以撥回。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一致，如該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載。

中期所得稅費用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收益的所得稅率。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相關披露外，下列為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變更。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本集團根據現時狀況重新評估以前年度制定的公路養護計劃，並根據評估結果調整所管理的主要收費公路在其特許經營期間預計養護開支及預計發生時間。針對市場利率的下降趨勢，本集團將計提公路養護責任準備的折現率由 10% 下調為 6.62%，以更合理地反映公路養護責任準備的時間現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的公路養護計劃和更新後的折現率按照未來適用法計提公路養護責任撥備。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增加港幣 54,096,000 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經營分為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
- 物流園；及
-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活動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收費公路、物流園和物流服務等分部業務表現。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園主要包括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

本集團重要的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	總額
收入	1,534,234 ^(a)	80,601	78,743	-	1,693,578
經營盈利	537,713	23,725	3,512	280,045	844,9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1,542	285	392	-	152,2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4,747	-	111	-	44,858
財務收益	7,495	950	1,208	3,265	12,918
財務成本	(159,948)	(4)	(38)	(70,099)	(230,089)
除稅前盈利	581,549	24,956	5,185	213,211	824,901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費公路	物流園	物流服務	集團總部	總額
收入	2,421,414 ^(a)	66,088	64,460	-	2,551,962
經營盈利	560,844	23,369	1,686	259,796	845,69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26,391	291	643	-	127,3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710)	-	716	-	6
財務收益	14,588	344	461	19,673	35,066
財務成本	(162,887)	(483)	(164)	(62,541)	(226,075)
除稅前盈利	<u>538,226</u>	<u>23,521</u>	<u>3,342</u>	<u>216,928</u>	<u>782,017</u>

(a) 收費公路收入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1,09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3,838,000元。

(5) 經營業務之盈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入		
出售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6,554	31,002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84,872)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176,352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90,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87)	-
收回土地補償之收益	19,987	-
政府補貼	16,089	15,766
扣除		
折舊及攤銷	235,318	194,978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248,820	210,754
- 可換股債券	66,906	63,830
- 債券	33,849	25,130
- 其他	15,712	13,843
其他借貸成本	321	1,784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35,519)	(89,266)
	<u>230,089</u>	<u>226,07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918)	(35,066)
財務成本－淨額	<u>217,171</u>	<u>191,009</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利得稅		
－ 中國境內	185,294	187,492
遞延所得稅	(53,889)	(71,155)
	<u>131,405</u>	<u>116,337</u>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0%（二零零八年：18%）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深圳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將會從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時間內逐步過渡至 25%。稅率為 2008 年 18%，2009 年 20%，2010 年 22%，2011 年 24%，2012 年 25%。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03,262	402,32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027,663	14,216,872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3.59</u>	<u>2.83</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淨盈利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03,262	402,326
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34,215	33,311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537,477</u>	<u>435,63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4,027,663	14,216,872
調整 - 購股權 (千位)	44,957	101,458
調整 - 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千位)	1,439,583	1,439,58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5,512,203</u>	<u>15,757,913</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仙)	<u>3.46</u>	<u>2.7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已重列，如附註 2 所述。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二零零八年度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145 元，合計為港幣 203,398,000 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639,818,000 元）。

(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初	1,230,364	1,076,880
公允值重估盈利轉撥入權益	803,457	787,107
處置	(21,800)	-
滙兌差額	-	87,320
期末	<u>2,012,021</u>	<u>1,951,307</u>
減：非流動部份	<u>(95,726)</u>	<u>(95,857)</u>
流動部份	<u>1,916,295</u>	<u>1,855,450</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包括以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按公允值		
- 可流通	1,916,295	979,843
- 有限售期	-	154,795
	<u>1,916,295</u>	<u>1,134,638</u>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 成本	119,821	119,821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95,726</u>	<u>95,726</u>
	<u>2,012,021</u>	<u>1,230,36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值計量的上市權益證券為 8.8% 的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A 股股份（相等於 107,725,881 股）。

(11) 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上市證券： 權益投資證券－中國大陸	-	149,827
上市證券市值	-	149,8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是以人民幣計價之南玻集團股份及已於本期間全數出售。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 30 至 120 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90 日	131,389	102,534
91-180 日	11,357	3,954
181-365 日	2,076	727
365 日以上 ⁽ⁱ⁾	149,917	151,967
	294,739	259,182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逾期 365 日主要為深圳市交通局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董事認為該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情況出現。

(13)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包括業務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90 日	156,609	39,434
91-180 日	2,651	344
181-365 日	417	5,144
365 日以上	679	670
	160,356	45,5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 16.94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5.52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4%，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收入為港幣 12.03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0.78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5.03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02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5%。本期間核心業務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7.62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7.1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但由於國內企業所得稅率由 18% 上升至 20%，加上本期間財務成本淨額增加 14%，導致股東應佔核心業務盈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8% 至港幣 2.81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3.04 億元）。本期間因出售南玻集團 A 股及其他非經常性項目錄得稅後收益港幣 2.23 億元，去年同期非經常性收益為港幣 9,834 萬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3.59 仙（二零零八年：港幣 2.83 仙），上升 27%。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深圳及周邊地區對外依存度較高的經濟體系因外需疲弱，導致經濟活動和商貿往來受到較大影響，深圳進出口總額、港口吞吐量及集裝箱吞吐量等指標於本期間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 18%、16% 及 20%，導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有較大幅度的下降，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的收費公路及物流園業務收入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分別下跌 6% 及 10%；但隨著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鼓勵內需政策開始見效，深圳地區汽車擁有量的持續增長，港口吞吐量自三月份以來降幅逐月收窄等，使本集團位於深圳地區的業務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的收入水平較第一季度均有所提升，兩項業務的第二季度收入較第一季度分別上升 11% 及 22%，亦較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分別上升 4% 及 10%；加上物流中心的經營面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等因素，亦為本期間的收入帶來新的動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10.43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9.48 億元）及約港幣 7.34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6.87 億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10% 及 7%。受到宏觀經濟欠佳及出口疲弱的影響，收費率較高的大中型運輸車的車流量明顯萎縮，但隨著中國政府推行了汽車振興計劃，小型車輛的車流量持續上升，加上期內有兩條收費公路分別經過一年的營運及完成改造工程後恢復通行，路費收入增長迅速，為整體的路費收入及盈利帶來貢獻。

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於本期間的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8,060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6,609 萬元）及約港幣 2,401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366 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22%及 2%。收入增加主要是物流中心的經營面積較去年同期增加 8.4 萬平方米至 20.05 萬平方米，帶來的收入彌補了空箱堆場及跨境接駁業務因受到中國對外出口貿易回落影響而減少收入的沖擊，但由於本期間深圳地區的物流園區需按相關規定繳納土地使用稅，本集團共繳付約港幣 567 萬元，致使盈利只錄得輕微增長。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的收入為港幣 1,654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786 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1 倍，業務增長達到預期，於本期間開始錄得盈利，為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帶來新的盈利貢獻約港幣 245 萬元。

為進一步集中資源於主營物流業務，本集團正逐步減少對非主營業務的投資，並正積極處理南玻集團的股權。於本期間，國內 A 股市場回暖，整體股市穩步上升，本集團處理南玻集團股權的節奏亦較二零零八年積極。本集團於本期間共出售約 2,540 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 15.5 元（港幣 17.6 元），獲得除稅後利潤約港幣 2.18 億元。

主要業務之經營情況分析

收費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約港幣 10.43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9.48 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7.34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6.87 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10%及 7%。於本期間，雖然受到金融海嘯影響，但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汽車業振興規劃，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整體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龍大高速公路

於本期間，龍大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為港幣 2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01 億元），與去年同期基本保持一致，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32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35 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2%。

龍大高速公路本期間的總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比基本持平，而總車流量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日均路費收入錄得約港幣 110 萬元，與去年同期相約，而日均混合車流量約 52,000 輛，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3%。

受到宏觀經濟放緩及珠三角地區進出口貿易驟降等因素影響，行駛龍大高速公路車型比例於本期間出現較大變化，除小型車外，其他類型車的車流量均比去年同期下降，其中收費率較高的貨櫃車車流量下降幅度較為明顯，對龍大高速公路路費收入產生負面的影響。但另一方面，於本期間小型車的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14%，佔整體車型比例達 64%，因此，龍大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2.2%，但受到貨櫃車車流量下降的影響，導致總體路費收入略為下跌。

武黃高速公路

於本期間，武黃高速的路費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2.21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05 億元）及港幣 1.16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08 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8%及 7%。

武黃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路費收入及車流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8%及 10%。自去年第四季度起，受到全球經濟危機、失業率上升及燃油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抑制了汽車消費，加上湖北省政府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取消了還貸二級公路收費，間接對武黃高速公路的車流量有所影響，但於二零零九年年初，中國實施了汽車業振興規劃，包括暫時減收車輛購置稅及提供換購車輛的一次性財政補貼，有助刺激車輛銷量及間接帶動武黃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增長。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湖北省實施了新的「綠色通道」政策，當中收緊了享受綠色通道政策的車輛標準，直接增加了武黃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預期下半年新的「綠色通道」政策將增加武黃高速公路的收入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

隨著湖北省路網的不斷擴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湖北大廣北高速公路已通車試營運，待鄂東長江二橋的建設工程竣工後，湖北大廣北高速公路將與武黃高速公路連通，而新的黃石收費站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啓用，大大減輕了舊黃石站的擁堵情況。另外，隨岳北高速公路已連入湖北省路網，隨岳北高速公路向北延伸至安徽阜陽並與中國重點高速公路相連，路網的完善將促進武黃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增長。

深圳高速

本集團持有 50.021%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收入為港幣 10.88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9.4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44%，而總體的路費收入為港幣 6.22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5.42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5%；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4.86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43 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10%。此外，深圳高速本期間的純利及本集團應佔盈利分別為港幣 3.58 億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 3.12 億元）及港幣 1.59 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41 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15%及 13%。於本期間，南光高速及清連一級公路分別隨著路網完善和高速化改造路面工程完工恢復通行，路費收入增長迅速；但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汽車消費政策及周邊路網的變化等因素影響，其餘收費公路的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但第二季度已呈回升趨勢。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雖然金融危機的影響仍在持續，但經濟刺激措施成效逐步顯現，中國經濟整體上呈現趨穩回暖態勢，深圳地區反映交通需求的主要指標如貨運量和旅客周轉量等亦保持了平穩增長。因此，深圳高速的收費公路業務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總體平穩，大部份業務於第二季度與去年同期相比已出現增長的趨勢。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深鹽二通道的施工對鹽壩高速的收入造成一定影響，而該通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建成通車後，完善了鹽壩高速周邊路網，使鹽壩高速的日均車流量和日均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分別錄得明顯的增幅。而南光高速於去年初通車，經過一年時間運作及宣傳，已逐漸吸納更多道路使用者，未來南坪（二期）完工後，南光高速將與深港西部通道和深圳西部港區連通，路網貫通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會促進其有最佳的經營表現。

爲了進一步擴大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收益，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簽約以人民幣 1,068,800,000 元（約港幣 1,213,200,000 元）的代價受讓機荷高速東段 45%權益及出讓方的股東貸款，待交易完成後，深圳高速將持有機荷高速東段 100%權益。另外，清連項目高速化改造工程已於去年底完成路面工程並恢復全綫通行。於本期間，由於封閉工程仍在進行，該路段仍按一級公路標準收費，其營運表現總體上符合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上述已完工路段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

物流園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分別錄得收入港幣 8,060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6,609 萬元）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2,401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366 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22%及 2%。儘管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但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中國的經濟遂漸明朗化，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收入整體保持增長，部份的業務增長達到預期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盈利貢獻。

深圳市華南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南物流」）

華南物流於本期間收入為港幣 4,631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4,296 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366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344 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若撇除本期間需繳納的土地使用稅約港幣 273 萬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2%。

於本期間，華南物流主營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8%，其中物流中心業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38%，主要受惠於兩個總面積合共 5.2 萬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投入使用後帶來的新增收入。華南物流現時的物流中心營運面積達 11.2 萬平方米，使用率達 95%。華南物流的空箱堆場業務及跨境轉關接駁業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 21%及 19%，主要原因是受到金融危機影響，中國對外出口貿易大幅回落，集裝箱使用率下降導致裝卸及閘口等相關的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華南物流完成了增加物流園區用地的容積率，由原來的 0.26 增加一倍至 0.52，物流園建築面積因而增加約 14.1 萬平方米，實際補地價金額僅為人民幣 1,802 萬元（港幣 2,044 萬元）。另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底本集團獲深圳市相關部門批覆同意有關華南物流第二期用地規劃的申請，華南物流物流園的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因而分別增加約 7.7 萬平方米及 12.09 萬平方米，並落實地價款為人民幣 3,270 萬元（港幣 3,710 萬元）。華南物流的總體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現分別達至 61 萬平方米及 40 萬平方米。以上兩項土地面積的增加均獲得深圳市政府同意豁免部份新增建築面積的地價，為華南物流節省巨大的資本開資，並大幅降低日後的經營成本。

華南物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展開了兩個營運面積合共約 7.2 萬平方米的物流中心的建設工程，主體工程基本按工期推進，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建成。

深圳市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西部物流」）

西部物流於本期間錄得收入港幣 1,774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527 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768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140 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3%。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繳納土地使用稅約港幣 294 萬元及受到金融危機影響，西部物流首期物流中心第一季業務拓展存在一定困難，但業務拓展情況於第二季已持續改善。

於本期間，西部物流的空箱堆場業務情況相對穩定，隨著物流中心及新項目的拓展，土地出租佔整體收入比重將逐漸下降。

鑒於西部物流的首期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始投入營運，於本期間仍處於市場開拓階段，加上受金融危機的影響，出租率未如理想。但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成功取得入倉退稅等正面因素帶動，致使西部物流成功引進了多家著名物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首期物流中心出租率已達 80%。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本集團在南京化學工業園投資建設的物流中心（「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佔地約 95,000 平方米，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化工物流服務，包括化工物流、危險及非危險化工品報關、運輸、倉庫及增值服務等專業物流服務。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於本期間的收入為港幣 1,654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786 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 1.1 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淨盈利貢獻約港幣 245 萬元。雖然今年受到金融危機影響，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於本期間的整體業務量曾出現下滑情況，但隨著第二季度經濟回暖，以及成功引入新客戶，使其業務穩定發展。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現時的營運面積合共約 40,000 平方米，第一期的營運面積約為 21,000 平方米，於本期間，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成功引入新客戶，並全面提升服務質素，物流中心的使用率達 100%；而物流中心第二期的營運面積約為 19,000 平方米，其工程建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工並投入使用，由於租賃情況良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其使用率將達 10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山東北明物流」）（前稱煙台北明物流有限公司）

本集團持有 55.39%權益的山東北明物流於本期間錄得收入港幣 1,047 萬元，分別來自倉儲及裝卸、運輸和配送、報關服務及快運業務。由於金融危機對煙台出口加工區內的生產及物流需求產生較大影響，山東北明物流於年初的客戶相繼流失，因而本期間未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但隨著第二季度國內經濟形勢的好轉，山東北明物流成功引入一批新客戶，使目前其物流中心的使用率達到飽和。

山東北明物流被山東省交通廳及煙台市委分別列為保稅物流試點項目之一及重點發展的保稅物流園區。山東北明物流為煙台出口加工區內大型製造業提供物流配套服務，並已成為煙台市最大的保稅物流服務平台。山東北明物流正積極尋求及開闢新的業務市場，由單一的倉儲及配送業務，拓展到幹綫運輸、關務業務及增值服務等，業務伸展至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多家企業，逐步擴大業務經營規模，特別是在幹綫運輸業務上，業績較以往有明顯的突破。

深圳市華通源物流有限公司（「華通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完成以人民幣 4,488 萬元代價收購華通源 51%的股權，華通源主要業務為經營開發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口附近，土地面積約 11.6 萬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達 13.3 萬平方米的「華通源物流中心」，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2.6 億元。華通源物流中心建成後將擁有約 3.9 萬平方米商鋪面積、5.6 萬平方米物流中心、3.7 萬平方米辦公綜合樓及大型貨車停車場等，是一個集貨運、配貨、倉庫及辦公等綜合服務的多功能物流中心。

華通源物流中心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試營運，但受到上半年雨天較多影響導致工程進度期有所延誤，因此，試營運將延至十一月開始，整個項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完工。華通源物流中心項目建成後，將可為本集團物流園業務的盈利帶來貢獻，對深圳市和寶安區經濟物流業的發展將具有促進作用。

港口業務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南京西壩碼頭公司」）

本集團持有 70%權益的南京西壩碼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本集團、南京港務管理局及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目的為建設及經營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西壩港區共五座 5 萬噸級深水碼頭及物流中心項目。

於本期間，南京西壩碼頭公司第一期工程中碼頭項目的施工建設取得滿意的進展，現時，碼頭水工工程已接近竣工，陸域堆場道路的施工正在順利進行，道路堆場以及辦公大樓等預計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基本完工，預計整個第一期項目可按規劃於二零一零年初正式建成並投入營運。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南京西壩碼頭公司在積極推進各項工程建設的同時，也為試營運進行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宣傳推廣、潛在客戶的商務安排、管理及操作人員的培訓以及協調南京化學工業園促使其完成碼頭營運配套的基礎設施，保證能配合碼頭的營運需求。

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港幣 7,874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6,446 萬元）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約港幣 402 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305 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 22%及 32%。於本期間，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業務量大幅下降，但通過本集團對物流服務業務的結構進行調整和優化，退出盈利較低的業務運作，集中資源於穩定現有優質客戶，與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成功引進新客戶，為物流服務業務增加了收入及利潤。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雖然第三方物流及運輸配套等業務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不過，隨著中國的經濟開始回暖，本集團將逐漸推進業務的發展，完善其專業化的物流服務網絡和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倉儲運作、包裝加工及接駁轉運等綜合性物流供應鏈一體化服務商業模式，發掘新的投資機會，嚴格控制成本費用開支，為日後的發展作好準備。

集團發展焦點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 7.1%，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增加了 1 個百分點，中國經濟開始出現回暖。然而，近期中國經濟增長的復甦主要是由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所推動，內需回復增長的幅度與時間仍有待觀望，外需的恢復受制於國際需求的疲軟仍不明朗，當前經濟發展面臨的困難和挑戰仍然很多。

隨著擴大內需政策的逐步落實，固定資產投資繼續提速，其中，交通運輸業是刺激內需政策的最大受益者之一。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實施的《物流業調整與振興規劃》將物流園區、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城市配送等列為國家重點扶持工程；二零零九年五月，交通運輸部就進一步促進公路水路交通運輸業平穩較快發展提出指導意見，重點支持對加快形成綜合交通運輸體系具有關鍵意義的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另外，《深圳綜合配套改革總體方案》獲中國國務院批覆通過，其中，方案提出加強深圳與香港地區在海港和空港合作，打造全球性的物流中心，並提出要積極探索高速公路及碼頭等相關資產的證券化，本集團與之相關的物流與高速公路業務將受益。

由於中國政府於上半年起推出了若干刺激經濟政策，國內經濟整體逐漸出現回暖，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大型車輛的車流量將逐步回升，但市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既定的發展戰略，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和策略，提升收費公路業務的經營、財務及資產管理水平。此外，出口貿易及保稅物流倉儲業務的旺季一般為每年的第三季度，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物流園業務比上年將有所增長。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物流園業務的市場營銷和內部成本控制的力度，繼續切實提高對現有客戶的服務質量，以提升業務的利潤水平。

隨著宏觀經濟逐步回暖及第三季度物流傳統旺季的到來，深圳物流業運行形勢有望向更加積極的方向發展，但恢復或增長的幅度仍很大程度受制於宏觀經濟因素。面對日益複雜、迅速變化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經濟運行情況與政策動向，繼續秉承穩健務實的作風，積極打穩基礎以迎接挑戰。本集團重視資金的安全及管理，將進一步加強資金規劃與籌措工作，靈活運用多種資本運作手段提升企業價值和盈利能力；把握投資節奏，控制擴張速度，做好現有項目的後續建設工作，積極培育並挖掘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尋求最優的業務模式與盈利模式。

財務狀況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29,941	26,915	11%
總負債	18,911	17,032	11%
總權益	11,030	9,883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	2,061	25%
銀行貸款			
短期銀行貸款	674	1,296	(48%)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長期銀行貸款	654	646	1%
長期銀行貸款	7,489	6,404	17%
債券	898	898	-
可換股債券	3,134	3,067	2%
借貸總額	12,849	12,311	4%
借貸淨額	10,266	10,250	0.2%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63%	63%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43%	46%	(3%)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93%	104%	(11%) #

百分點之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 25.83 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61 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 25%，主要由於本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售所持南玻集團 A 股股份約 2,540 萬股，淨現金收入約為港幣 4.46 億元，本集團現階段持有充足的現金，財務狀況穩健，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應付經濟的不穩定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港幣 88.17 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83.46 億元），分別有 15%、7%及 78%於一年內、第二年以及第三年或以後到期償還。此等借貸中約有港幣 16.95 億元以港幣為償還貨幣單位，港幣 1,259 萬元以美元為償還貨幣單位，餘額約港幣 71.09 億元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單位的國內銀行貸款。此等銀行貸款中約有港幣 59.27 億元為定息貸款，而餘額約港幣 28.9 億元為浮息貸款。本期間增加的人民幣貸款約港幣 4.4 億元，主要是用於在建項目的投資。

本集團的現金收入主要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而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的現金支出主要為股東的現金分紅及定期償還銀行貸款。短期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匯兌風險較低，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兌換的風險。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約港幣 138 億元，而已使用之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88.17 億元。本集團保持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增強資金流動性，使整體的股東回報獲得進一步提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1)守則條文；及(2)建議最佳常規。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應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其他資料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二零零九年度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本公司致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本公佈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强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 僅供識別之用